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消債聲字第2號

聲請人即債 方美娟

務人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
17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
1、2樓

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樓至2樓及
12樓至16樓

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

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

住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7樓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23樓

1 法定代理人 王子德

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3 主 文

4 本院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3號裁定
5 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，應予延長一年（即自民國109年1月至
6 民國109年12月止共12個月停止履行，自民國110年1月起繼續履
7 行）。

8 理 由

9 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
10 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
11 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
12 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3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109年1月21日具狀主張原任職之
14 華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在108年10月21日裁撤部分員工，
15 導致其非自願性離職，聲請人現無業未有收入，待重新就業
16 後再行繳款，並提出華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開立非自願離
17 職證明書一紙在卷可憑。本院認債務人既非自願性離職，則
18 屬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導致履行顯有困難，符合消費者債
19 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。

2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1 官提出異議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秉欽